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大会表决投票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17:00截止。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4月10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3月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0,824,003.51份。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及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817,639.8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97%,达到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的法定召开条件。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

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817,639.82份,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占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份额的100.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9,000元,合计16,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3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本基金持续运作。

四、备查文件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证字第6034号

申请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仁和颂国际大厦65号317室,法定代表人:夏晓峰,
委托代理人:毛博睿,年 月 日出具,公民
身份证号码:

公证事项:见证签署

申请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24年3月6日委托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审议《关于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决议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申请材料,并经本人亲笔签署,符合《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依法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召开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加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停牌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 申请人就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4 年 3 月 6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bobins.com 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 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8 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bobins.com 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 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审议通过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投票、统计有效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实，其结果真实可靠。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时，本公证员及见证工作人员前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路 15 号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中加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林勇一并出席并见证了计票会议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主任人陈耀主持，会议秩序安排由陈耀负责，会议主任人公布出席人、宣读议案，申请人授权基金托管人代表陈耀宣读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毛晋蓉《作为监督人》、宣读《作为监督人》对表决过程进行统计，并由陈耀制作了《中加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加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由陈耀、王性、熊爽、本公证员及见证工作人员陈耀、见证律师陈志宏、熊飞在以上文件上签字并确认。最后，宣读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现场核对无误，大会于 10 时 20 分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本次公证当日该基金的总

份额为 20824003.51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20817639.8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7%，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817639.82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连接的《中加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中加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